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07號

原告 劉汝美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

被告 鋒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吳娘

訴訟代理人 陳建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對被告之出資額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原告並未出資予被告，其與被告間應無出資額之法律關係存在，然原告向高雄市左營區公所（下稱左營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補助時，遭其以「原告曾投資被告，其出資額依規定計入動產，經審查所得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不符合低收入戶補助標準」為由，而駁回原告之申請，且於民國110年1月間註銷原告之低收入戶資格，足見該出資額法律關係之存否尚屬未明，致原告之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確認利益存在。

(三)原告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不曾與被告有任何僱傭或合作關係，亦未簽署出資額或股東同意書，也未提供資金給被告，兩造間並無出資關係存在。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1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被告之現任股東名冊中並未登載原告姓名，兩造間並無任何
03 關係存在，可能是因為原告之身分證字號之後9碼阿拉伯數
04 字，與被告股東即本件訴訟代理人陳建男之身分證字號後9
05 碼阿拉伯數字相同，左營區公所可能將身分證字號輸入錯
06 誤。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
10 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
11 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
12 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台
13 上字第1031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出資額不存
14 在，然為被告所否認，堪認兩造間就該出資額存否不明確，
15 致原告在私法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而此狀態能以確認
16 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
17 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18 (二)查被告之資本額為500萬元，目前股東為陳吳娘、陳三元、
19 陳建宏、陳建男、楊珮晏、劉淑華，出資額分別為197萬、2
20 00萬、50萬、50萬、1萬、2萬元，原告從未擔任過被告之股
21 東等情，有被告之公司設立登記、歷次變更登記資料、被告
22 股東名冊在卷可參（補字卷第43-60頁、本院卷第25頁）。
23 再查，被告自107年起至109年止之財產資料，亦無對被告之
24 投資額存在，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5 件明細表附卷可佐。基上，原告並非被告之股東，即對被告
26 並無任何出資額之事實，堪予認定。

27 (三)另高雄市左營區公所調閱原告之108年度財產資料，固顯示
28 原告對被告之投資額為50萬元，有該所110年7月20日以高市
29 ○區○○○00000000000號函附之高雄市110年度（低收入
30 戶）社會福利津貼總清查（財產）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31 33-35頁）。惟原告與被告之股東陳建男之身分證字號僅英

01 文字母相異，其餘9位數字均相同乙情，有原告之個人戶籍
02 資料及被告董事、監察人名單附卷可佐（補字卷第46、48、
03 50、52、56、60頁、本院卷第13頁）。是左營區公所清查原
04 告財產之系統，確有誤植財產資料之可能，尚難憑此即認定
05 原告有投資被告之事實，附此敘明。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之出資額不存在，為有理
07 由，應予准許。

08 五、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17 書記官 曾美滋